

人民法院公告

王银花、王鑫：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米运士与被执行人王银花、王鑫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网络询价报告。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网络询价报告有异议可在领取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否则视为对网络询价报告的认可,我院将依法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标的物进行司法拍卖。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晓晴：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茹秋月与被执行人杨晓晴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网络询价报告。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网络询价报告有异议可在领取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否则视为对网络询价报告的认可,我院将依法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标的物进行司法拍卖。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林：

本院受理原告赵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磁县人民法院光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东海：

本院受理原告李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磁县人民法院光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超：

本院受理原告梁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27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磁县人民法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1年4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站前西街居委会东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201.01平方米。起拍价:1614660元,保证金:16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籍法官,电话0311-85658232,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素平：

本院受理原告孙国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桥东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高邑县人民法院